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17日，电话和书面。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壹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开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

事共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将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